**威宁自治县石门乡、黑土河镇、么站镇等 28 个乡镇农村**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石门乡、黑土河镇、么站镇等 28 个乡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项目编号：申请编号1339713

采购预算：1782000.00元

最高限价：1782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00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张帮荣

联系电话：1500857811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75888853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石门乡、黑土河镇、么站镇等 28 个乡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82000.00元**

最高限价：**1782000.00元**

采购数量：1批

采购需求内容：石门乡、黑土河镇、么站镇等 28 个乡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服务期或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以来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C.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E.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需提供零申报材料）；

F.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G.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 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07月XX日至2025年07月XX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办理** **CA 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办理 CA 、“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XX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3）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XX 日 10 时 00 分** 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 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人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贵州省威宁县六桥街道健康路24号

联系方式：15008578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七星关区碧阳大道152正西方向150米

联系方式：175888853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股长

电 话：15008578115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 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标的物：威宁自治县石门乡、黑土河镇、么站镇等 28 个乡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 采购需求内容：石门乡、黑土河镇、么站镇等 28 个乡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3. 本项目确权登记总量（预计）：8100宗，确权费用为220.00元/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82000.00元，各投标人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在《标的物清单报价表》中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预算单价，超出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报价审查项）**

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实际确权登记数不高于8100宗，按实际确权登记数量和投标单价进行结算；若实际确权登记数高于8100宗，按照投标总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收费。**（符合性审查项）**

4、服务期或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

5、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6、为便于项目开展，具体实施项目前，需在项目所处乡镇成立办事处。（需做出相应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7、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在项目开展后30个工作日内利用航空倾斜摄影测量获取三维影像，补齐基础资料，将数据录入不动产登记平台，首先完成建库工作。同时开展内外业工作，所有房地一体确权调查工作采用实地测量与现场权籍调查，完成落宗，收件，发证，归档，直至工作结束。（需做出相应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8、供应商进场作业后提交成果两次检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和终止合同，具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为准。（需做出相应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9、作业期间，供应商应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做出相应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10、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代理费后下浮20%收取。**（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投标人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 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 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⑴《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增改；

⑵“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⑶“招标组织机构 ”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⑷“投标人”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⑸“招标人”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⑹“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公司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项）**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内容及要求；

（3）投标须知；

（4）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5）开标程序及评标；

（6）评分标准；

（7）合同主要条款；

（8）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9）附件；

（10）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 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投标人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 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 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 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②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③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④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投标有效期：**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符合性审查项）**

**3.1.9**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标的物的一次性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报价审查项）**

（4）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3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投标人须承诺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符合性审查项）**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 进行修改。投标人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同公告内容；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人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 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⑴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 报价（指针对本项目标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⑵ 投标人必须承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4)《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⑴** **资格文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以来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C.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资格审查项）**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资格审查项）**

E.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需提供零申报材料）；（**资格审查项）**

F.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资格审查项）**

G.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 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H.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格审查项）**

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资格审查项）**

**（2）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服务方案：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企业业绩：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B.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C.其他拟投入人员：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D.投标人软硬件设备投入情况：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E.投标人企业实力：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F.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5.3.2>《投标总报价书》的内容：**

A.《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 附件 1 ”的格式填写）**（报价审查项）**；

B.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 2《标的物清单报价表》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按系统按

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投标人只有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承诺：若有幸中标，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会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符合性审查项）**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7《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没有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 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0.4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做任何解释。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供应商 ”（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10 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总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6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对列入“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取消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责任。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 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

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 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开标前24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5.2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

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

5.5开启技术与商务标：

5.5.1各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

技术商务标；

5.5.2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投标文件审查：

5.6.1资格审查：

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比较与评价：

5.7.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 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 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9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5.10公布中标候选结果及中标结果；

5.11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9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 技术服务方案 | |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含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运行保障、提交成果、数据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措施、售后服务等）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  ④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分。  注：上述技术分中：  ① 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指：技术服务方案在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运行保障、提交成果、数据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措施、售后服务这些方面都做得很好，方案不仅在理论上是科学的，而且在实际操作中也是完整、合理且易于执行的。  ② 技术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指：技术服务方案在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运行保障、提交成果、数据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措施、售后服务这些方面都表现良好，但仍有改进空间。  ③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指：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可能在某些关键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案，方案是可行的，但可能缺乏一些关键要素或细节。  ④ 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指：技术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的问题，如不合理、不可执行，存在套用其他类似项目方案的情形、内容格式化或公式化、瑕疵较多。 | |
| **6.1.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75** **分）**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 评分说明 |
| 1 | 企业业绩 | | 30分 | |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项目负责人 | | 10分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中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凭证（若是退休返聘人员只需提供劳务合同，不用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
| 3 | 其他拟  投入人员 | | 25分 | | | 1、项目主要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5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本项最多得20分，同一个人不得重复计分；  2、项目主要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证的，提供一人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或操作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凭证（若是退休返聘人员只需提供劳务合同，不用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
| 4 | 售后承诺 | | 10分 | |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业主电话2小时内到达，按业主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的得7分，在4小时内到达得 4分，在8小时内到达得1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的，一次扣测绘费10000.00元，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书面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此承诺仅作打分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

**6.2 价格评分（满分 10 分）**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分=  ×1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